

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文件

宁人社就管[2018]9号



关于简化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办理手续 及推进“不见面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江北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为落实省、市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促进我市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便捷化，方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办事，现就简化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办理手续及推进“不见面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就业和失业登记办理手续

1. 非本市户籍人员办理失业登记时，在《南京市失业人员登记表》中注明户籍地址和合法的本市住所地址即可，无需出示《居住证》。
2. 办理失业登记时，属于从用人单位失业或终止灵活就业的，无需出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 单位办理用工登记时，无需提供《南京市就业登记备案表》。

4. 凡在南京市办理过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的人员，办理单位用工登记时无需出示《就业创业证》，无需查验失业登记是否有效。

5. 距上一次单位退工登记日期不足 30 天的人员，无论是否有失业登记记录，办理单位用工登记时均无需查验失业登记情况。

二、推进就业和失业登记“不见面办理”

各区应按照《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网上办理审核与核验操作规范》（附件），及时明确相关工作内容、流程，掌握办理要求，做好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确保就业和失业登记网上办理的审核与核验工作按时限要求准确完成。

附件：《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网上办理审核与核验操作规范》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南京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网上办理审核与核验 操作规范

一、失业人员网上登记审核与核验

(一) 审核

各街道（镇）就业管理服务机构负责网上失业登记的审核。

1. 审核内容

- 是否本辖区人员；
- 登记人员是否符合失业登记条件；
- 录入信息是否与栏目匹配，有无明显不合理的内容；
- 上传图片是否正确、完整、清晰；
- 录入信息与上传图片是否一致。

2. 操作流程

符合失业登记条件、填写信息和上传图片均符合要求的，由审核人操作“审核通过”，失业登记即时生效。申请人即可办理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业务。

不符合条件的，由审核人填写“不通过原因”，并操作“审核不通过”，该申请将退回申请人。申请人可做相应修改后重新报送。

首次审核中发现不属于本辖区的人员，街道根据登记人户口簿或居住证图片可以认定准确属地的，可以进行修改，将其转到正确的辖区审核。无法确定准确辖区的，可直接退回并说明原因。

(二) 核验

需打印实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由街道（镇）就业管理服务机构负责信息核验。

1. 核验内容

核验的主要内容为：本人提供的材料与上传图片是否一致。

2. 操作流程

劳动者提供的材料与上传图片一致的，操作“核验通过”。

核验时本人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而导致与上传图片内容不一致，但不影响失业登记有效性的，可在核验时由街道（镇）就业管理服务机构修改失业登记信息。

劳动者提供的材料与图片不符，且影响失业登记有效性的，应操作“核验不通过”，系统将注销失业登记。

二、劳动者申报就业登记网上办理审核

各街道（镇）就业管理服务机构负责网上劳动者申报就业登记的审核。

(一) 审核内容

- 登记人员是否符合劳动者申报就业登记条件；
- 上传图片是否正确、完整、清晰；
- 填报信息与上传图片是否一致。

(二)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操作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填写“不通过原因”并操作审核不通过。

三、工作要求

(一) 办理时限

因网上办事的时效性要求较高，经办机构应及时刷新待审核人员列表，尽快办结，最迟时限如下：

每个工作日 17:00 前的申请，应在当天办结；

17:00 以后的申请，以及非工作时间的申请，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办结。

(二) 规范填写审核不通过原因

审核不通过时，应简明、准确地填写审核不通过原因，严禁使用“不通过”、“上传材料不对”、“不符合条件”等模糊表述。可参考以下模板填写：

- 您选择的户籍地/居住地与材料图片信息不符，请核实后重新选择并再次提交。
- 您填写的_____信息有误，请重新填写并再次提交。
- 您上传的_____图片与图片类别不符，请重新上传。
- 您上传的_____图片过于模糊，请重新上传。
- 您上传的图片缺少_____，请补充。

(三) 监督检查

各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应及时对辖区内就业和失业登记网上办理审核和核验工作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有错误的及时改正。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将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对延迟、误办情形进行通报。